**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022后勤处暑期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QC-2022-GCK06**

**采购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022-07**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68598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6859898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68598990)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规范 28](#_Toc6859899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_Toc6859899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6859899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2后勤处暑期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5日15: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C-2022-GCK06

项目名称：2022后勤处暑期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控制价：监理服务9.1万元；

采购需求：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医务室、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生态停车场新建项目、学生宿舍S1-S8、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大厅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响应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次服务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8.其它要求：

具有本次采购监理服务的独立完成能力，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且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

**方式**：后勤处网站https://hqglc.jsfpc.edu.cn/竞争性公告附件处自行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科技园啤酒车间东首二楼后勤管理处20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科技园啤酒车间东首二楼后勤管理处2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

联系方式：051787088182

联系人：赵老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 |
| 1.2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响应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次服务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8.其它要求：具有本次采购监理服务的独立完成能力，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且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10.1 |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9.1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付款方式 | 在签定合同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每个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付至单个工程监理服务中标价的100%。 |
| 11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2.1 |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2.2 | 服务期限：随项目工程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2份。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年7月25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科技园啤酒车间东首二楼后勤管理处203会议室。 |
| 17.1 | 磋商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食品科技园啤酒车间东首二楼后勤管理处203会议室。 |
| 21.3 |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 21.4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1 |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确定成交候选人一名，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 26.1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4事实依据；2.5必要的法律依据；2.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联系电话：赵老师　0517-870881824、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1.3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资金来源

2.1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4．采购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如有）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8.2除上述8.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应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9.3 响应人在阐述上述第9.2时应注意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0.报价要求

10.1 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0.2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3）备品备件价（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专用工具价；

（5）安装调试费用；

（6）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人提交的报价价格中。

10.3 响应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4 响应人根据本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响应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6响应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7 对于响应人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交的响应人，将作无效处理。

###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存在本须知1.5条规定情形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以下形式：电汇。

11.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1.5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磋商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除本须知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磋商

### 17．磋商

17.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拟派委托代理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并在采购人按程序进行点名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拟派委托代理人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的，由采购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

17.2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3第二轮报价须在磋商时进行，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工程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 19．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

**（4）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6）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金额；报价或工程量清单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9）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10）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比较与评价

21.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最后报价

21.3.1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表** |
| **项目名称：2022后勤处暑期项目监理服务** | **项目编号：** |
| **磋商时间：** |
| **序号** | **供应商** | **标书完整性****有效性** | **资格证明文件** | **对文件的响应程度** | **有无实质性偏差** | **是否进入详评** | **问题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评委签字：** |
| 说明：评议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是否进入详评填写“是”、“否”。问题说明栏用于详细描述不通过的理由。 |

**2、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 50 |
| 监理方案 | 1.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2.安全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与协调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3.施工重点（关键点）和难点工程认识及措施，重点（关键点）和难点工程监理工作分析透彻、监理对策把握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4.施工现场治污减排、监理工作重点、措施及合理化，考虑全面、针对性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16 |
| 项目监理机构 | 总监 |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证书得4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 | 18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专业监理工程师1**配备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应：①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②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共计分为6分。所学专业必须为工民建或建筑工程专业，其他的此项不得分。**2.专业监理工程师2**配备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应：①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4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的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②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共计分为6分。所学专业必须为市政专业，其他的此项不得分。 |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2021年10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为准），承担并完成类似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 10 |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 拟投入现场的配备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电脑（含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回弹仪、塌落度桶、游标卡尺、质量检测尺（含小锤等）、相位检测仪、激光测距仪、绝缘电阻表、砼保护层测定仪、钢筋位置测定仪、裂缝测宽仪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所列出的设备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合计 |  | 100 |

21.4.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1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21.4.3.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4.3.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4.3.5近三年指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 22．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23．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除第25条规定外，按21.3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确定成交人

24.1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4.2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25．接受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成交通知书

26.1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2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履约保证金

28.1详见付款方式。

## 七其他

### 29．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周医务室、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工程约200万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预算224万元；生态停车场新建项目中标价89.3万元；学生宿舍S1-S8、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大厅改造项目预算40万元。主要包括：土建、市政等。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9.1万元，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天数：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

（四）其他要求

1、具有本次采购监理服务的独立完成能力，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且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备注 |
| 1 | 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医务室、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工程 | 建筑监理2名，其中总监1名（建筑，国监），专监1名（建筑，为省监及以上）。 | 1. 监理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不因实际施工工期的提前或拖延而减少或增加监理费；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分配监理人员。
3. 每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的人员到位，如不到位，则每天处以2000元的罚款。
 |
| 2 |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 | 监理2名，其中总监1名（建筑，国监），专监1名（市政，为省监及以上）。 |
| 3 | 生态停车场新建项目 | 市政专业监理1名，为省监及以上 |
| 4 | 学生宿舍S1-S8、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大厅改造项目 | 建筑专业监理1名，为省监及以上 |

（五）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在签定合同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每个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付至单个工程监理服务中标价的100%。

所有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变动监理费即无论工程是否发生变更或工期延误、提前，监理费用均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工程名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1 | 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医务室、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工程 |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 100% |  |
| 2 |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 |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 100% |  |
| 3 | 生态停车场新建项目 |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 100% |  |
| 4 | 学生宿舍S1-S8、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大厅改造项目 |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 100% |  |
|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ＧＦ－2012－0202）**

##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委托人）**

**监理人（全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后勤处暑期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学院院内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周医务室、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工程约200万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预算224万元；生态停车场新建项目中标价89.3万元；学生宿舍S1-S8、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大厅改造项目预算4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大写 ） 。

包括：1. 监理酬金： ¥ （大写）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与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医务室、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生态停车场新建项目、学生宿舍S1-S8、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大厅改造项目四项工程实际施工工期同步。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始，至 // 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始，至 // 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始，至 // 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始，至 //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工程凡涉及到有关监理人的签证一律由监理人盖公章，否则监理人不予认可。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5 份，监理人 3 份。

委 托 人： （公章） 监 理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签字） 代 理 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示范文本）中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医务室、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生态停车场新建项目、学生宿舍S1-S8、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大厅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请参见9.补充条款2.1.2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请参见9.补充条款2.2.1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请参见9.补充条款2.2.2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第一次会议前交（一份）；监理月报在每个月月底前交（一份）；专项报告在发生事件3天内交（一份） 。

2.6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除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周期**

5.1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签订合同前需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委托人账户，所有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2 支付周期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工程名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1 | 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医务室、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工程 |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 100% |  |
| 2 |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 |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 100% |  |
| 3 | 生态停车场新建项目 |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 100% |  |
| 4 | 学生宿舍S1-S8、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大厅改造项目 |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 100% |  |
|  |  | 合计 | 100%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给予支付附加工作的酬金，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仲裁委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2.2.1监理依据包括：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验收规范》。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安全管理、信息管理；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管理、技术资料的编写等常规内容及现场施工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竣工后决算审计及竣工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工程施工监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验收规范》。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4.4所派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应服从委托人的管理，认真、负责、规范地完成监理任务，实行工作期间考勤制度，工作时间要求但不限于上午8:00-11:30，下午2:00-6:00；对工程施工中有偷工减料、施工不当未及时发现而造成后期工程质量受损的，将不免除监理方的责任，委托人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责，并采取将监理人列入学校黑名单、向主管部门通报等措施。

监理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总计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 1、报价书

**报价书**

致：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不退）。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如有）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交能证明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6.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电话 | 传真电子函件 |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2022后勤处暑期项目监理服务 |
| **报价总计****（人民币）**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其中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医务室、一站式服务大厅改造工程报价大写： 小写： 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报价大写： 小写： 元；生态停车场新建项目报价大写： 小写： 元；学生宿舍S1-S8、青年教师周转公寓2#楼大厅改造项目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 | 报价包含全部服务价格及相关税费、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专用工具费用、培训、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维保等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方不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章）**

 **2022年 月 日**

注：二次报价同用，投标人请提前盖好章带至开标现场。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此项目无）**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工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手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6.6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7供应商基本情况；

6.8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汇总表；

6.9业绩情况表；

6.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质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2022年1月到2022年6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2022年1月到2021年6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6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6.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通讯方式 | 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公司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人）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账号 |  | 技工（人）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质保体系运行状况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体系运行状况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体系运行状况 |  |
|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 2021年 |  |
| 2020年 |  |
| 2019年 |  |

注：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8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  |
| 经历 |
| 年～年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名称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专业负责人。

2、“主要人员”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9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业绩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质证明文件**